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

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汪明

马元驹

郭晓川

2015年11月2日